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或"受托人")
- 委托理财金额:6.63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4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的购买理财产品。自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成立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具体实施。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和2014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6号)。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当前自有闲置资金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分别以自有闲置资金1.96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信托·成都汇创商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自有闲置资金2.70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信托·成都科竞宇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自有闲置资金1.97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信托·成都启维科技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购买民生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63亿元人民币。

民生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公司经营层的授权, 公司经营层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对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了详细的评审和论证,同意投资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4、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5、注册资本: 10亿元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民生信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民生信托截止2013年末资产总额为115,488.73万元, 净资产106,504.59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6,619.49万元,净利润5,644.62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民生信托o成都汇创商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4-MSJH-55-1-1),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名称:民生信托·成都汇创商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当事人:

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受益人: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不超过29000万份,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规模,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信托计划一次性募集的,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信托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则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均为24个信托月,自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起算。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4、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资金进行单独管理。

受托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向成都汇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期限、利率及利息及本息支付方式等以《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部分在向受益人分配前,受托人可以自行决定运用,方式仅限于银行存款。

5、信托计划担保措施:

借款人股东刘安全、瞿国伟以其合法持有的成都汇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事宜以《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6、信托利益的分配:

(1)对于各期信托单位而言,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核算日指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当日)后当年的第四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当日)后次年的11月20日和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到期终止日)。

(2)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个核算日计算一次该期受益人期间信托利益,并于分配日向该期受益人分配当期期间信托利益。

(3)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计算受益人期末信托利益,并于该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期末信托利益。

7、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9.8%。

8、信托费用: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9、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可以转让。

(2)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3)受益权转让需提交的文件:转让双方应持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以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4)转让手续费: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不收取手续费。

(二)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民生信托o成都科竞宇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4-MSJH-56-1-1),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名称:民生信托·成都科竞宇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当事人:

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受益人: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不超过29000万份,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规模,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信托计划一次性募集的,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信托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则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均为24个信托月,自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起算。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4、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资金进行单独管理。

受托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向成都科竞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期限、利率及利息及本息支付方式等以《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部分在向受益人分配前,受托人可以自行决定运用,方式仅限于银行存款。

5、信托计划担保措施:

借款人股东黄林、杨明以其合法持有的成都科竞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事宜以《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6、信托利益的分配:

(1)对于各期信托单位而言,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核算日指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当日)后当年的第四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当日)后次年的11月20日和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到期终止日)。

(2)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个核算日计算一次该期受益人期间信托利益,并于分配日向该期受益人分配当期期间信托利益。

(3)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计算受益人期末信托利益。

7、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9.8%。

8、信托费用: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9、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可以转让。

(2)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3)受益权转让需提交的文件:转让双方应持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以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4)转让手续费: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不收取手续费。

(三)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民生信托o成都启维科技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4-MSJH-54-1-1),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名称:民生信托·成都启维科技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当事人:

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受益人: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以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不超过25300万份,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规模,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信托计划一次性募集的,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信托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则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均为24个信托月,自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起算。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4、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资金进行单独管理。

受托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向成都启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期限、利率及利息及本息支付方式等以《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部分在向受益人分配前,受托人可以自行决定运用,方式仅限于银行存款。

5、信托计划担保措施:

借款人股东刘洋、刘海涛以其合法持有的成都启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事宜以《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6、信托利益的分配:

(1)对于各期信托单位而言,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核算日指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当日)后当年的第四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当日)后次年的11月20日和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到期终止日)。

(2)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个核算日计算一次该期受益人期间信托利益,并于分配日向该期受益人分配当期期间信托利益。

(3)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计算受益人期末信托利益。

7、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9.8%。

8、信托费用: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9、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可以转让。

(2)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3)受益权转让需提交的文件:转让双方应持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以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4)转让手续费: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不收取手续费。

四、风险揭示

本公司参与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担保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受托人将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宏观信息、市场信息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实时把握市场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影响;

2、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设置了股权质押,以控制相关风险;

3、受托人将严格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托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信托经理负责信托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4、受托人自上述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自然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受益人,并存放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如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重大事项,受托人在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重大事项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受益人。公司也将随时关注上述情况,及时披露。

5、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委托银行保管,以保证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6、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用资金系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金收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本次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进行会计核算。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2013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7)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7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长度,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本基金2014年第7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4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间的工作日, 其中2014年11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4年11月21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7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4年第7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2014年第7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7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1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 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 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 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本基金2014年第7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第7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4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间的工作日,其中2014年11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八章第(九)节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运作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 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 (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 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2014年第7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	2014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间的工作日 其中,2014年11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
本基金2014年第7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	2014年11月21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类:0.25%;B类: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码:2014-013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2,证券简称:腾信股份)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4 年 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重要客户流失或减小互联网营销投入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前10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42,311.56万元、51,894.87万元和56,997.9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7.33%、77.12%和82.28%, 其中自2011年公司竞标取得伊利股份客户,2011年至2013年,公司伊利项目的销售额分别为14,612.17万元、18,482.53万元和29,832.44万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3.25%、27.47%和43.07%。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服务现有重要客户或增加新客户、或部分客户大幅降低在互联网营销的投入金额, 或重大客户可能因各种原因取消与公司的合作, 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2)市场竞争激烈或恶性竞争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随着竞争将继续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走向集中。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大可减小行业竞争的激化程度, 但如果市场空间不能按预期放大、或出现更多的市场进入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或者部分竞争对手采用恶性竞争的方式,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冲击。

(3)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是新兴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大需求。公司互联网广告和公关服务业务的开拓和开展、技术平台的开发和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创意人才、市场开拓人才和研发人才。因此,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冲击,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持续性。

(4)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通常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是由于营销客户在下半年呈现较大的营销投入,上半年相对较少。此外,一季度国内传统节假日较多,用户上网时间减少,网络流量相对较小,客户对互联网营销服务的需求较小。另一方面,通常供应商给予公司返点政策与公司采购规模呈阶梯型的正比例关系,即累计采购金额越大,返点比例越高。因此,由于上述返点政策的影响, 一年中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 使得公司的业绩随着累计采购量的增长体现出逐步放大的现象。因此,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及返点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5)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管理水平相对落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规模将在目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因此公司在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保证公司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6)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导致公司税后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经北京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至2013年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同时,公司因开发新技术等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加计扣除。公司在2011年至2013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	1,178.24	7,741.66	15.22%
2012年	1,025.22	6,033.18	16.99%
2011年	883.40	5,790.17	15.26%

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互联网媒介资源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制定投放策略,并根据策略方案向各互联网媒介采购相应的媒介资源。2011年至2013年,公司采购的互联网媒介资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5.67%、94.22%和92.91%,公司媒介资源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随着互联网用户数量持续增长,且用户黏度增加,互联网媒介的价值在不断增加。此类优质媒介资源相对稀缺,媒介价格呈稳步上升趋势。近几年,新浪、搜狐、网易等重要互联网媒体的刊例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如2011-2013年网易新闻频道流媒体广告刊例价年均涨幅约为20%。不断增长的媒介采购价格给服务商及客户带来一定冲击,短期内给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如果媒介资源价格上涨过快,将会影响公司客户投放需求,也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9)客户要求分享返点或媒体返点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毛利下降的风险

2011年至2013年,公司从互联网媒介处获得的媒体返点金额分别为74,179,492.10元、85,666,062.06元和81,441,935.34元,返点金额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3.28%、77.02%和65.18%。公司获得的媒体返点金额占毛利比重较大。若出现客户要求分享公司从互联网媒介处获取的返点金额,或者互联网媒介调整返点政策,降低返点比例,将会导致公司毛利下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12日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90002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09100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56	1.18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223,124.98	33,694,843.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0.7000

注: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B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0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11月14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14 年 11月14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1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9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公司将在管理人监督下负责执行重整计划。

目前,管理人已经向公司移交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开立了专门用于登记存放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证券账户。公司正在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提请债权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

一、请"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以外的债权人按照本公告附件格式向管理人提供接受分配额的银行账户。

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11超日债"的清偿款根据有关规定和规则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支付,"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不需要另行提供账户。

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暂停上市,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5月30日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终止不会改变公司